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77號

原告 吳錦華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代表人 曹儒林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劉全原，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曹儒林，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於訴狀內簽名或蓋章，且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第105條第1項，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段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次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

01 正，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
02 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亦有明定。是原告就交通
03 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訴訟
04 標的、起訴之聲明、誤列被告機關、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
05 章，抑或是未繳納裁判費者，起訴即屬不合法，經審判長定
06 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7 三、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然未繳納裁判費，
08 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
09 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此有本院裁
10 定、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5頁、第31頁）。嗣原
11 告迭次聲請訴訟救助，先後經本院以115年度地救字第6、
12 7、11、19、21號裁定駁回確定，此有上揭裁定、本院公務
13 電話紀錄、本院115年度地救字第6、7、11、19號卷（下各
14 稱地救6、7、11、19卷）所附之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本院
15 卷第41-42頁、第51-53頁、第85-86頁、第91-92頁、第95-9
16 6頁、第101頁，地救6卷第17-19頁、地救7卷第23-25頁、地
17 救11卷第23頁、地救19卷第21頁），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
18 正，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
19 詢結果、答詢表等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03-105頁、第109
20 頁），是其訴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21 四、原告雖於115年7月1日就本件再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聲請訴
22 訟救助狀（本院卷第97-98頁），惟核其內容，僅係重申與
23 前揭聲請相同之事由，並未就前揭裁定駁回訴訟救助後，其
24 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為釋明，尚難據為主張免
25 其補正之責，亦無足取代裁判費之繳納及為其無資力之釋
26 明，併予敘明。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9 法 官 謝昀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游士霈